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利润分配部分的修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广泛采纳中小股东合理建议并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提出的相关建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重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应通过多种途径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对股份增减回购部分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